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綰婷

電話：04-37061704

電子信箱：e-g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7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原函 (A09030000E\_113006712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67126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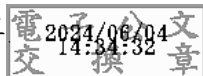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台灣癲癇醫學會辦理「113年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知識研習會」活動辦法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57188號函轉台灣癲癇醫學會113年5月28日(113)癲會欽字第00079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促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對癲癇之認識，以及發作時之處置與治療，俾利共同增進癲癇病友與學生之健康生活，欲參加者務請事先於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WQa3p>)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學會李劉玉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876-289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